



续写的史记

文化名家读史录



古史 / 选编

博识汉魏

京华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识汉魏 / 古昶编. — 北京 : 京华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80724 - 948 - 1

I. ①博… II. ①古… III. ①中国 - 古代史 - 研究 - 汉代②中国 - 古代史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8845 号

续写的史记

博识汉魏

选 编 古 昶

出版发行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发行部) 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E-mail: 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数 15 印张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24 - 948 - 1

定 价 29.8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第一章

散文之中的文化投影（代前吉）

古耜

显然同余秋雨《文化苦旅》的巨大影响有关，近几年来，“文化散文”的概念频频出现。对此，有的作家和学者颇不以为然，他们从常识和逻辑的层面提出了诘难：“文化散文”的概念如果可以成立，那就意味着世间还有一种没有文化的散文。然而事实上，哪一位散文家笔下的作品可以同文化绝缘？这样的诘难乍一听来，似乎很有道理，只是稍加分析，即可发现，它并非真得一矢中的，无懈可击。

如众所知，在迄今为止的汉语语境里，有关“文化”的诠释，称得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倘若我们暂且摆脱概念的推敲和语词的纠缠，而单就文化一词在被使用过程中所呈现的相对稳定的“所指”意义而言，却仍然可以做以下三个层面的划分：第一、有些论者借鉴西哲的观点，把文化与文明等量齐观，认为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因此，文化无处不在，是一个庞大无边的结构。这堪称是对文化的宽泛性理解。第二、面对人类全部的生产实践和劳动成果，更多的论者习惯于将其中那些具有精神和观念属性的东西，如文学、艺术、道德、宗教、科学、教育等等，划文化的范畴，作为文化的主体。这庶几是最常见的文化观念。第三、还有的论者喜欢沿着文本和着作的思路谈文化。在他们看来，文化实际上是一种传统。而任何有价值、有影响的文化传统，都将依赖于精确的文字记录，都需要一系列优秀文本充当载体。惟其如此，所谓民族文化，说到底便是该民族一系列经典着作的荟萃与整合，是这些着作内容上的精华所在及其相应的富有个性的表达。这应当属于文化概念的狭义运用。

如果以上划分大抵符合实际，那么，我们不妨执此来检视一下文化散文的概念以及对它的诘难，这时，我们不难发现，那些文化散文的命名者，主要是从文化的常见意义、特别是狭义上使用该词的按照他们的理解，文化散文就是指散文中那些以进了历史和文学典籍的人物、事件、现象为主要审视对象，并侧重于理性考察、分析和描述的作品。它们与一般的散文篇章相比，其最大特点在于文化含量的充盈与丰厚，因此，给散文作“文化”的限定、以突出和强调其某种特征，不仅顺理成章，而且很有必要而不同意文化散文的命名，并对此提出诘难的作家和学者，主要是从文化的宽泛意义上来考虑问题的。他们认为，文化是一种普遍的存在，散文更是无差别的文化载体，甚至直接就是文化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和使用文化散文的概念是不严谨的，也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应当承认，单就形式逻辑而言，以上两种观点或许都不能算错³只是一旦置之以创作实际，即可看出，前者折映着题材的嬗递与文体的变迁，即更多体现了一种艺术的敏感和精细，而后者则难免有些鲁莽灭裂，大而化之。因此，我情愿认同文化散文的命名。

既然文化散文的提出是合理而必要的，那么，文化散文的出现又给当下的散文创作带来了什么？这里，我只简要地谈两点看法：

首先，倘就整体和本质而言，文化散文是中国作家在传统文化回潮的大背景之下，从现实情境出发，进行审美意义上的文化寻根和历史反思的产物³既然是寻根和反思，那么其行文运笔，就离不开鞭辟里的现象分析和特立独行的价值重估。关于这点，我们读那些优秀的文化散文，如余秋雨的《遥远的绝响》、王充闾的《用破一生心》、林非的《询问司马迁》、潘旭澜的《太平杂说》等，都能获得充分印证。而这种恣肆而深邃的思辨之美，正是以往过分注重抒情的散文所缺少的。因此可以说，是文化散文于有意或无意中，增添了散文文体的思想内涵和精神重量。

其次，由于文化散文大都是围绕特定的历史人物、事件和现象展开叙述的，所以，其字

里行间很自然地融了为完成主题表达所必需的背景介绍、资料引用、场面勾勒、器物描述等等。这时，文化散文便具有了展示文化精要，传授历史知识的作用。譬如，熊召政和王春瑜分别撰写的阅读明史系列，不仅深揭示着历史的奥秘和本相，而且广泛涉猎了明代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谜团和细节。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是可以作为打开明史之门的钥匙的李元洛的古典诗词系列，融史学、诗学、人文、地理于一体，既高扬着作家的古典情怀，又畅述了诗歌的艺术三昧，其包含的美育和诗教意义显而易见。类似的作品还有刘长春的“书海烟岚”系列，鲍鹏山的“阅读圣贤”系列等等，它们均使散文于固有的审美之外，承担起了文化传播和普及的使命。而许多读者正是通过对这类散文的阅读，开阔了眼界，强化了修养。这在民族文化遭遇削弱的今天，无疑功莫大焉。

“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捷足者先得。”刘邦和项羽双雄并起，叱咤风云，合力灭秦，夺得天下，又一分为二，豆萁相煎，势不两立，经过旷日持久的楚汉相争，最后以刘邦的胜利和项羽的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历来众说纷纭。范文澜先生说：“推究刘项胜败的原因，主要在于刘邦的拥护者是广大农民特别是旧秦国农民，项籍的拥护者只是些野心的领主残余分子。两所依靠的力量不同，因之后果也不同。”项籍“代表领主残余势力，要把社会倒退到秦以前的旧时代去，阻挠历史前进的趋势他只能成为一蹶不振的可怜虫”。中国通史简编至“文革”中，此说被利用于“批儒评法”，进一步上纲上线，说刘邦是法家，主张统一，是进步势力；项羽是儒家，主张复辟分裂，是反动势力。给他们二人贴上“阶级”和“路线”的标签，只不过一厢情愿，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刘邦和项羽的起义》是陈胜、吴广率领的农民起义的一部分，顺应了天下反秦之暴政的历史潮流，客观上都代表了农民的利益，难分彼此。而在主观上，两个人都怀着做皇帝的野心揭竿而起，不管谁做了皇帝，都想统治整个中国，亦无所谓孰优孰劣。当初见到秦始皇的出巡的威仪，刘邦说“大丈夫当如是也”项羽说：“彼可取而代之”这便是他们最坦率的自白。至于刘胜项败的原因，刘邦本人在做了皇帝之后有一番很为得意的“经验总结”。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22年）天下大定，高祖置酒雒阳南宫，向群臣发问：“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都武侯高起、信平侯王陵答道：“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与天下同利也。项羽妒贤嫉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战胜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但是刘邦却说：“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长期以来，论者多数以刘邦的见解为基础，从刘项两人在谋略和用人方面的强烈反差来分析刘胜项败的必然性，与前引“阶级”和“路线”的分析相比，倒更令人信服一些。

萧）读名#史记一博识汉，魏然而，这个答案还不是问题的全部。项羽的失败，还有一个致命的直接原因，两千年来一直被史学家们忽略。前引高起、王陵所说“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这句话至关重要。对于刘邦的“慢而侮人”，人们印象很深刻，最典型的事例就是他蔑视知识分子，往儒冠里面撒尿。而对于项羽的“仁而爱人”，则完全不予注意。项羽这个人的确可以称得上杀人如麻的鹰王。早年他攻襄城，由于久攻不下，一旦获胜，就对手无寸铁的百姓大加杀戮，“襄城无遗类皆坑之”。进军咸阳的时候，新安一战，又“夜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他“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后来城阳之战北烧夷齐城郭宫屋，皆坑田荣降卒，系虏其老弱妇女。徇其至北海多所残灭”，外黄一战竟然要将城中十五岁以上的男子一律坑杀……他一生杀了多少人，恐怕数也数不清，不仅杀“敌人”，而且杀俘虏，杀百姓。然而，正是他的敌对阵营中的高起和王陵说他“仁而爱人”，这又怎么解释？高起、王陵是汉臣，在汉高祖刘邦面前，他们不可能违背事实，为项羽涂脂抹粉，而且刘邦也没有反驳，可见“项羽仁而爱人”已是当时人们普遍的看法。司

马迁不以成败论英雄，为项羽破例地作本纪将其功其过其得失都秉笔直书，当然难能可贵。但司马迁毕竟也是汉臣，他不可能有意美化项羽，把不存在的美德强加于其身。“项羽仁而爱人”之说，必有所本。“仁”是什么？孔子曰：“仁者爱人。”曰：“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孟子曰：“为天下得人谓之仁曰：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曰：“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正君而国定矣。”项羽生性残暴，少时“学书不成学剑”，未必读过多少圣贤书。但他毕竟出身于贵族世家，耳濡目染孔、孟倡导的“仁义礼智信”这一套道德规范，虽不定信服，却难以摆脱其约束。也正是这一点成为他的致命弱点，在楚汉相争之中几个关键时刻都表现出来。

公元前 26 年，项羽摆下鸿门宴“，欲杀刘邦。以当时的军事力量而言项羽拥有四十万大军，号称百万，而刘邦仅十万，号称二十万，悬殊很大。刘邦战战兢兢，俯首称“臣”地来见项羽，根本不是对手。当时，项羽想杀掉刘邦，简直易如反掌！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最大的障碍不在刘邦，也不在暗中帮助刘邦的项伯，而在项羽的内心世界。樊哙带剑拥盾闯帐时所说的那番话，正中他的要害：怀王与诸将约曰：先破秦咸阳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咸阳，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闭宫室，还军霸上，以待大王来。故遣将守关者，备他盗出与非常也。劳苦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赏，而听细说，欲诛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续

耳，窃为大王不取也。“不管刘邦、樊哙的实际行动如何，至少在理论上满口仁义道德，头头是道，理直气壮，咄咄逼人，项羽竟无言以对。义帝”楚怀王是他和刘邦拥立的，“先破秦咸阳者王之”是共同约定的；如果他杀了刘邦，就毁了约，把自己陷“不仁不义”的被动地位。而实际上，“义帝”只是个傀儡，刘邦和各路将领都惧怕项羽，他即使背叛义帝，杀了刘邦，也无人敢说什么。但他自己的内心深处有一个“道德法庭”，阻止他那样做。于是，不顾范增的劝阻，放虎归山了。这是项羽的一次重大失误。正如范增事后所说：“唉！竖子不足与谋。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事实证明，这次失误造成了项羽的终生遗憾。刘邦死里逃生，得以休养生息，等到羽翼丰满，项羽再想消灭他，就难了。

公元前 23 年，在鸿沟为界的广武战场，项羽为了要挟刘邦，曾经做了一个水平不高的手脚，把刘邦的父亲抓了来，隔岸绑在高俎上，对刘邦说：“今不急下，吾烹太公！”他满以为，刘邦为尽孝道，一定会向他让步。却不料刘邦完全不为所动，从容答道：“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尔翁，则幸分我一杯羹”这一招又失算了。他本来是以道德为武器，想制服刘邦，牺牲毫不怜惜。即使他的父亲真的被项羽所烹，也决不妥协。“治大国若烹小鲜”，“烹”一个太公又算什么？何况他深知项羽的弱点。项羽既然和他“约为兄弟”，若烹了太公，就会落下“不孝”、“不义”的罪名，所以他断定项羽决不敢烹！而刘邦自己呢？他从彭城逃跑的时候，为了减轻负担，让车子跑得更快一些，以摆脱楚军的追击，曾经几次把自己的儿女踢下车！他心里只有自己，哪里还顾得上道德！可是在必要的时候，他又捡起道德这面旗帜，为自己大造舆论。项羽杀了“义帝”，刘邦借此做足了文章，为“义帝”发丧，联合诸侯讨伐“不义”的项羽，又击中要害！

公元前 22 年冬，项羽在垓下大败，元气丧尽。在虞美人自刎以后，他把随着自己南征北战的爱马乌骓交给了乌江亭长，也拔剑自刎，结束了英雄的一生。对于项羽之死，历来评说甚多。项羽临终之前自己说：“此天亡我，非战之罪也”完全回避了自己的责任，可以说死得糊涂。“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把一切都归于“时运”、“天命”，迂腐得可以。当时乌江亭长对他说：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愿大王急渡。今臣独有船，汉军至，无以渡。”而项羽却拒绝了这最后救他于危难的一次机会。说：“天之亡我，我何渡为！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他宁可死也不愿意回去愧对江东父老，可以说又死得明白，死得壮烈。前此他还说过一番更为壮烈的话：“天下匈匈数岁者，徒以吾两耳，愿与汉王挑战，决雌雄，毋徒苦天下民之父子为也。

把急于结束战争的愿意提高到了忧国忧民的高度。当初陈胜、吴广起义时，曾打着项羽的祖父楚将项燕和秦公子扶苏的旗号，项羽和刘邦后来又立楚怀王之孙为“义帝”，都是为了在全国树立一个道德和道义的形象，把造反夺权的行为披上替天行道的色彩，易于获取天下人心。而当“天下匈匈数岁”，项羽速胜的愿望不但不能实现，反而一败涂地时，他便决心以死平息这场战争，即所谓“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也者。此时此刻，左右他的思想行为的只有两个字：道德。项羽一生做了许多不道德的事，也许是因性格使然，也许是不得已而为之，但他最后却死得非常道德，为自己画了一个完美的人生句号。后世人们把他看做失败的英雄，崇敬而惋惜，大概都是因为这一点。而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导致了项羽的最终彻底失败。试想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兵败乌江的不是项羽，而是刘邦，他会死吗？决不会。既然乌江边上只有一条船，追兵必然拿他无可奈何。江东又有“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的“根据地”，为什么不去重整旗鼓、招兵买马、卷土重来呢？杜牧题乌江亭诗曰：“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但项羽毕竟是项羽，而不是刘邦，在生死关头，他没有选择生路，而选择了死亡。他对江东父老有情，对处美人有情，对战马也充满了深情。他对乌江亭长说：“吾骑此马五岁，所当无敌，尝一日行千里，不忍杀之，以赐公。”在他人生的最后一幕，我们看到的仿佛已不是杀人如麻的西楚霸王，而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一个完美的殉情殉道者。甚至在死之前，他看到来追杀他的正是“叛徒”吕马童，还深情地呼唤：“若非吾故人乎？”“吾闻汉购我头千金，邑万户，吾为若德。”拔剑自刎，成全“故人”拿他的头去向刘邦邀功请赏。

楚汉相争之中决定胜负的不是政治上谁是谁非，甚至也不完全取决于军事上谁强谁弱，谋略上谁巧谁拙，更有一个无形的道德力量在左右着他们，成为胜败的直接关键。刘邦知己知彼，游刃有余，自己不为道德所束缚，却又以此为武器一次次紧逼项羽，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快；项羽处处被动，而又总想在“道德”上无懈可击，一次次地坐失良机，最终四面楚歌，饮恨乌江。项羽的悲剧其实是道德的悲剧。他之所以两千多年来一直令人感叹歆歆、追思怀念，多半在于其道德力量和人格魅力。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李清照的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高洪波

不久前很有兴味地看了电视连续剧淮阴侯，张丰毅的韩信、石维坚的刘邦均极为出色，服装、道具也尊重历史，不像时下的《封神榜》一样超现代装扮，不伦不类得紧。

韩信之死是剧情的高潮，他被吕后置于木笼中，蒙上大布被侍女们以竹枪刺死——这显然是民间传说，有悖史的真实，事实上他是被吕后萧何诱捕之后，“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这是司马公写的，不会错。

韩信之死是千古奇冤，这种感受应该说是民心的一种体现。多年以前笔者读罢《史记》，曾写过一首小诗为韩信之辱，诗曰：

那汉子兀立着目光如猫眼递视着韩信他缩成一匹小鼠这小鼠四爪伏地从一座拱桥穿犊鼻裤的拱桥下匍匐而过哄笑声沉沙土忽一曰

这小鼠竟被萧何化妆成一头猛虎于是楚霸王成为野兔管自在垓下酸酸楚楚其实那拱桥一剑便可剁翻

韩信不敢，也不愿假如他奋力一挥未央宫的悲剧也许由刘邦主演拱桥至今屹立期待着代代儿男诗写得不好，但至少说明了国人的一种“忍”的文化品格。韩信由于能忍人所不能忍，于是成大业，拜将封侯，衣锦还乡，成为许多男人们的一种解嘲时的楷模。“犊鼻裤”是古时一种肥大的短裤，司马相如后来与卓文君开酒店，顾不得大诗人身份，“与佣保杂作”，穿的也是这玩意儿。

韩信这人很怪，能忍胯下之辱，但居高位时又傲视群僚，《史记》上讲他“羞与绛、灌等列”，看不起周勃一群老臣，樊哙见他来拜访，诚惶诚恐，“跪拜送迎，言称臣，曰：大王

乃肯临臣！强傲如壮士樊哙尚对韩信光临如此隆重，何况别人。但韩信却不领情，一出门就笑道：“生乃与哙等为伍言下之意是凭我这本事，怎么就偏偏碰上樊哙这帮伙伴，太委屈了！”

樊哙是什么人？吕后的妹夫，以尊重换嘲笑，他心里的滋味一定不好受，跟姐夫姐姐一念叨，韩信怎么能活？

由此想到清代布衣丁珠丁贯如论韩信的几句短诗：

淮阴当穷时，乞食一俄殍；

及其封王后，被诛尤草草。

穷不能自保，达不能自保；

万古称人杰，为之一笑倒。

丁珠的判定简洁明快，曾令大才子袁枚叹服。现在看来，从韩信之辱到之死，中间的确有必然的联系。当然我不是说韩信该死，我从内心里同情他的为人，包括他对漂母和辱己壮士的态度，都极难得。但韩信的确只长于征战，而短于宫廷政治，这是历史的局限，任谁也跳不出脱不开。

中国毕竟只有一个韩信，对罢？

1992年

士可杀而不可辱。

我一向偏爱这个句子，它组合得很完整，但它却又不呆板，也不生硬。在严谨之中，它还有足够的润滑与疏朗。这个句子是有美感的，而且由于它的简洁和精辟，早就发展为一个成语了。不过它显然不是一般的成语，它的劝戒，警告，它的使用率之高，知名度之大，都超出了成语的范畴而升华为一个格言了。

它实际上已经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精神准则，一个忍耐的底线。在关键的时候，它还是中国知识分子进行动员的口号。

如果带着抑扬顿挫一字一字地吟咏它，那么我总会感到，从丹田涌动的凛然之气，能把我劳损的脊梁撑得很直。我经常吟咏它，默默地吟咏。我以为它的意义是明白的，但它所蕴藏的深刻而深长的意义，却似乎仍需要继续挖掘。

关于它的出处，我曾经翻箱倒柜，查了很多书，并向三位学者请教。这样费神地追溯一个格言的根本，也许在那些凭兴趣写作的人认为，绝对不是什么聪明之举。不过我愿意，我以为我的收获是很大的。

总之，它源于孔子之意，是孔子向鲁哀公释儒之际提出的。孔子认为，也许儒是可杀的，然而儒却是不可辱的，可杀而不可辱，既是官方对儒应该掌握的尺度，又是儒应该具备的品质。

士可杀而不可辱，是王鏊在孔子逝世两千年之后所说的话。王鏊在明政府工作，当然属于统治阶级，不过良心未泯。有一天，他看见太监刘瑾对一位有违法行为的大臣辱而杀之，愤慨不已，极力阻止，并大声疾呼：士可杀，不可辱。

在明政府的办公之地，以直率的办法，拦挡皇帝的亲信对个犯罪嫌疑人进行迫害，确实需要非常的胆识。

在我看起来，王鏊的观点与孔子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他显然沿袭了孔子的思想，不过也有所发展，他把在审讯和行刑之际应该注意其尊严的人，从为贵族之家相礼的一批有专业技术的人，扩而大之为所有的知识分子，甚至扩而大之为所有的成年男性。

王鏊没有把女性包括在应该注意其尊严的范畴之中，是他的局限，当然也是时代的局限，因为在他所处的时代，女性都是卑贱的，缺乏人的资格。

现在变化了，现在的女性与男性已经有了平等的权利，据此我以为，现在应该把士可杀而不可辱，提升为人可杀而不可辱。实际上我想强调的是，任何玷污人，使人蒙羞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也许社会在明天还将发展为人不可杀而不可辱，不过现在能做到人可杀而不

可辱，也是一个进步了。

顺便指出，格言是成语的一种，是可以作法式的句子，并为人长期使用，所以在文章之中出现的格言是不打引号的。打引号显得啰嗦，还影响阅读快感。不知道其他人怎样，反正我不喜欢给格言打引号。

为什么侮辱一个人比杀死一个人还严重，这并非不是一个问题。我的考虑是，人之所以确立，不仅仅因为人是一个高级动物，不仅仅因为人会劳动，充满智慧。人之所以确立，主要是人在肉体之上还有灵魂，它是人在文明过程逐步形成的，其核心是尊严。生命固然是宝贵的，不过生命如果丧失了尊严，那么它便削弱了自己的价值。

我敬仰这样一种人，他千方百计，甚至不惜牺牲车命而要维护自己的信仰，维护自己的自由，维护自己的爱。这样的人不仅仅是活着，重要的是他在尊严的活着。

在我这样思考的时候，春秋战国时代一个名为晏子的人，受齐王派遣，走进了楚王的宫殿。楚王微笑着，示意晏子坐下，随之有侍女沏上了茶。

晏子觉得楚王还是友好的，但实际上这却是一个表面现象。要子马上就会看到一使他蒙羞的把戏，它当然是楚王导演的。

会唔刚刚开始，楚国司法机构的一个官员便押上一个行窃的，当着晏子的面，指控行窃的是齐国人，随之楚王沉着脸，阴险地的要子：齐国人一向就喜欢行窃吗？晏子立即醒悟，不过楚王的恶劣是他万万不能接受的，遂机智地回答人在齐国并不行窃，事实是，到了楚国才行窃的，这仿佛在淮南生为橘子而在淮北便生为枳子一样。

要子巧妙地躲过了泼向他和齐国人的脏水，而且他所表现的一种风度，甚至使玩弄花招的楚王也暗中钦佩。关键是，这个遥远时代的使者，以自己的行动，向人类昭示了尊严是一个存在，维护尊严是必须的。

但悲哀的是，韩信却未能逃脱胯下奇耻。他似乎注定要碰到一个摧毁他的屠夫，以使他永远带着屈服的隐痛。

我以为，那应该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淮阴的街上游走着一些闲散的人。

这时候年轻的韩信过来了，他佩着剑，迈着方正的脚步，鼻子与眼睛，无不是一种高高在上的远大之情。

在淮阴，很多人都知道韩信家境贫困，偶尔还需要寄食。然而他的作派却特别得很，他常常给人一种傲慢的印象，仿佛他马上就会离开这里，成事而去。

如果韩信的傲慢不是一种挑衅，不是故意在伤害谁，那么就让他傲悻吧，让他摆他的姿态吧，因为这是他的个性，也是他的权利。虽然道理是这样，但实际情况却并不这样简单。事实是，他所流露的一种远大之情使周围的人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和低俗，而且它使周围的人对他产生了嫉妒。嫉妒迅速发酵为恼怒和怨恨，并哺育了一个打击韩信的阴谋。不过他并不知道，他还蒙在鼓里。

韩信静静地在街上走着，不招谁，不惹谁，似乎是安全的，岂不知他一点也不安全。尽管他没有妨碍谁，可一个屠夫却吆喝着过去妨碍他了。韩信看到屠夫叉开两腿拦住他，大声奚落他身材高大，喜欢兵器，好像是一个英雄，实际上只是一个懦夫。街上的人对屠夫的恶举，不但没有义勇劝阻，反而一波一波地起哄着，有的还在极力地纵容屠夫。屠夫遂得寸进尺，向韩信提出了一个两难的方案让其选择：要么用剑击倒他当英雄，要么从他胯下爬过做嫌夫。

屠夫显然是欺人太甚了。韩信感到愤怒的烈焰迅速燃烧着他的心。他咬着牙，瞪着眼睛，拳凝缩成块，似乎扬眉之间剑就出鞘了。然而在最后的一瞬，他却又改变了主意。他决定忍，怎么都要忍。于是韩信就蹲下身子，双手按地，把头伸进屠夫的胯下，接着匍匐而行，一寸一寸地爬过了一个丑陋的空洞。

韩信品味似的慢慢站起来。他仿佛是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听见街上的笑声铺天盖地，

连绵起伏。笑声像冬天的雪一样热闹，像秋天的鸡毛一样杂乱。他在笑声之中毅然而去。他把笑声留在了家乡。

多年之后，韩信为汉帝国打下了大片江山，刘邦不得不封他作楚王。他有声有势，荣归故里。他牵挂着屠夫，似乎一直都牵挂着侮辱他的屠夫，因为他居然让人找到他，并特别地任命屠夫为中尉。

韩信还对自己过去之所以接受胯下奇耻作了解释。他认为，他是能够杀死屠夫的，不过杀死他缺乏名目，就忍了。他忍了，才有今天。

韩信凯旋家乡而如何对待屠夫，显然是大有文章可做的。他完全可以罗织一个罪状把屠夫杀死，但这却是一般人的做法，韩信没有。他知道，任何直白的惩罚屠夫的做法，都将像在灿烂的阳光之下重复他的胯下动作一样。

韩信的妙计是，给屠夫以友谊和职位。韩信以缩短他与屠夫距离的方式淡化故事，从而分散了家乡之人对他创伤的注意。

他让屠夫在自己麾下工作，实际上已经是在报复屠夫了，但其表面上却又展示了他的宽容。把事情能做成这样的，也只有韩信了。

响) 读 5#史传识汉魏

韩信对自己为什么会接受胯下奇耻的解释，尽管言近旨远，但我却是姑妄听之，不十分相信。不过他的解释倒是打开了一条通向其灵魂的道路，所以应该注意他的解释。

在我看起来，韩信是这样安排他的灵魂的。他认为，功利是衡量人的价值的终极标准，为了功利，人是可以接受侮辱的。他还认为，巨大的功利一定会抵消追求功利过程所曾经接受的侮辱。

如果我的分析是对的，那么韩信的灵魂就很是可怕。我以为他的灵魂有一种流氓气息。

一些学者总是为韩信不平则鸣，而且中国人一向喜欢同情失败之徒。他们觉得刘邦及其吕后是不道德的，坐了江山便要除掉韩信。

刘邦之流固然是不道德的，当然，这一类人何止能以不道德而为之定位。尽管如此，中国人也不能由于刘邦之流迫害了韩信就确认韩信是贤良的。逻辑似乎并不是这样简单的。也许刘邦之流对韩信的斗争，是一群大流氓对一个流氓的斗争。实际上我就是这样判断的，我难道错了吗？

依刘邦之流的考虑，刘邦除掉韩信，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他是皇帝，他必须巩固自己的权力，这决定了他会瞪大眼睛，留意着企图谋反的人。他对建立汉帝国的功勋之人，不但时时警惕，而且处处怀疑。这是刘邦的秉性，也是所有集权统治权力中心固有的风景。

我以为，韩信之死，关键在于韩信自己，在于他的谋反活动给刘邦之流提供了除掉他的把柄。

根据司马迁的记录，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韩信乘刘邦率兵不在长安之机，向巨鹿郡首授以机宜，要其在巨鹿起兵，他将在长安内应。这是大事，当然也是秘密，可惜不知道怎么搞的，关于联合起兵的消息很快就泄了。如果韩信能及时获悉情况的变化，那么他还是会有弥补之术的。问题是他并不清楚情况发生了变化，当然也不清楚吕后已经策划了一个逮捕他的方案。他仍在长安秘密准备着。有一天，萧何召韩信到未央宫去开会，以祝贺刘邦平定叛乱的胜利。韩信觉得有诈，不想去，但他却不能不去，于是他就毛毛地去了。诚如其所料，刚刚步未央宫，卫兵便抓了他，随之他的头便落地了。

这件事情发生在公元前 196 年的秋天，那些日子，黄叶飘飞，大雁哀鸣，长安很有一点悲凉。

成也萧何，是有道理的，不过败也萧何就未必有道理了。韩信根据他的贡献，觉得汉政府应该给他很大的荣誉和权力，可结果，他却从独占地盘的楚王降为一个淮阴侯了。韩信不服，不满，耿耿于怀，并终于导致了他的谋反活动。

韩信是有谋反之心的，不过如果刘邦愿意，那么刘邦将可以化解其阴谋，可惜刘邦不但没有安抚韩信，反而提高了警惕，加深了怀疑，遂使韩信的谋反之心变成了谋反的行动。

韩信是一个有军事天才的人，在他的戎马生涯之中，到处飘扬着胜利的旗帜。进攻魏国，他佯装要划船渡河，但他转身却命令士兵浮水登岸。为防行动暴露，他竟奇异地让士兵抱着木瓮作掩饰。消灭赵国，他作背水一战。燕国弱小，他便劝降之。齐国强大，而且有楚国支援，他遂集中力量，各个击破。垓下之战，为决定项羽与刘邦的命运之战。事实是，由于韩信的作用，项羽才自刎于垓下的。但这样一个军事天才却并没有保证自己能够善终，显然权力的斗争是复杂于军事的斗争的。

韩信是跟随项梁开始革命的，项梁失败之后，顺延于项羽麾下，做保卫工作。他曾经热情地向项羽献计献策，但项羽却反应冷淡，不以为然。韩信碰壁，很是沮丧，遂产生了跳槽的念头。在刘邦当汉王蜀之际，他离开项羽，加到了刘邦的队伍之中以图发展。不过在刘邦麾下，他还是默默无闻。依韩信的所想，他投奔刘邦，当然是希望受到其重用的，可刘邦却目空韩信，让他做接待工作，之后管理粮饷。韩信觉得前途黯淡，便起了去意。

在一个月明星稀的晚上，韩信躲开放哨的士兵，穿过一片树林，沿着褒斜栈道，向长安运动。萧何是一直关注韩信的，那天晚上，他发现韩信跑了，竟不经请示而追赶之。找到韩信，他反复劝勉，总算把韩信拉了回来。

萧何是刘邦的谋臣，善于观察，很清楚韩信将大有作为。于是他就尽力举荐韩信，还设法要刘邦封其为将军。到这时候，韩信才有了发挥军事天才的机会。

我是韩信先生的晚辈，只能从背后看韩信。从背后看韩信的优势是，可以清楚地发现他在路上留下的足迹。

我所思考的是，韩信再三选择主子到底是为了什么？他是否有一个目标？晚辈要擦亮眼睛，并学习老吏断狱一般的审视，大约才能发现韩信是有一个目标的，这便是追求功利。

追求功利并非不高尚，而且谁都在追求功利，我也是在追求功利的。不过我觉得，怀着投机之念，依追求功利的快慢和大小而转换立场的人，将是危险的。我以为他们有反骨，反骨不一定长在头上，但它却一定长在心里。

刘邦与项羽之争，实际上是推翻秦政府之后而在大陆出现的一场权力之争。秦政府的压迫和剥削，使中国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这时候，刘邦和项羽站出来率农民起义军推翻秦始皇的集权统治，当然有巨大的进步意义。不过在秦政府灭亡之后，他们为掌握权力，为当皇帝，动之以武，并不经商量就把中国人拖进他们发动的兵乱之中，从而显出了他们的虚伪和狭隘，甚至暴了他们所潜藏的注定要走向反动的品质。

读 5#史记博识汉魏

遗憾的是，像刘邦和项羽这种推翻一个集权统治，之后再建立一个集权统治，接着再推翻，再建立，这种形式在中国竟反复出现，成了规律。我以为，这是中国的悲哀。诗人曾经长叹，中华民族是一个灾难深重的民族，大约就包含着中国具有这种呈循环状态的历史命运。

刘邦与项羽之争，此起彼伏，一战便是几年。有一阵，项羽把刘邦困在了荥阳，而刘邦为突围则把项羽紧紧牵制着。你想吃掉我，我也想吃掉你，不过事实是，你无法吃掉我，我也无法吃掉你，就那么相持着。

当时，韩信独辟战区，有自己的管界，而且实力雄厚。如果他与刘邦联合那么项羽必败，如果他与项羽联合，那么刘邦必败。天下好事者都知道韩信是一个重要砝码，便纷纷游说，希望韩信有所行动。一个著名的辩士蒯通，甚至绞尽脑汁，以相面的角度分析，韩信应该在关键之际发挥自己的作用以改变中国的未来。他还明确建议韩信自封为王，从而把刘邦和项羽从胶着状态解脱出来，并开创他们三个鼎足而立的局面。辩士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韩信很是犹豫。但经过仔细斟酌之后，韩信却还是拒绝了辩士的建议，其原因是，刘邦对他是有恩惠的。韩信说：“汉王遇我甚厚，载我以其车，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

钟离昧曾经在项羽麾下工作，项羽自刎之后，投靠了韩信，因为他与韩信素有交情，关系密切，而且他觉得韩信是足以投靠的。但刘邦却厌恶钟离昧，并扬言要逮捕他。韩信知道刘邦的所想之后，竟打算杀死钟离昧而把其首级献给刘邦。

辩士蒯通要韩信自封为王，韩信没有，似乎显示了韩信是有志诚的品质的实际上非也。韩信并不是没有背叛刘邦之心。他之所以没有背叛，无非是刘邦给他的待遇和享受还使他满意而已，并不是由于他忠诚而不背叛。我以为，主要是由于他的欲望得到了满足而没有背叛的。韩信在一个关键之际不背叛刘邦与在别的一个关键之际抛弃钟离昧，其动机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自己。在我看起来，韩信有所选择的忠诚，或在表面上的忠诚，掩盖了他内在的奸险，甚至掩盖了他的不道和不义。

在韩信向钟离昧下手的时候，钟离昧自刎了。动刀之前，钟离昧对韩信的结果作了预言，他认为刘邦将一定要收拾他。钟离昧还谴责了韩信，其语气是鄙夷的，轻蔑的，他说：公非长者”

韩信的胯下之举，一直是很有市场的故事。中国人把这个故事绘以为图，演以为戏，并随现代艺术的发生而拍摄为电影和电视。我不知道韩信的故事受到广泛宣扬是与之增光还是与之丢脸，也不知道韩信的故事永远流布是中国文化的积极成分还是消极成分，它是起美好作用还是起恶劣作用。总之是，韩信依然活着，而且他的胯下之举竟有了生存哲学的意义。它的启示似乎是：瞧！这个人，他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接受了一般人难以接受的侮辱。

在中国，韩信显然是一个典范，一个能屈能伸的典范，用以后的业绩洗刷了以前的奇耻的典范。韩信所接受的侮辱，似乎成了他实现其目的的一个铺垫，个陪衬，甚至是一个升华的动力。

然而，当世故老人皱着眉头大讲并高讲韩信故事的时候，韩信却在地下哭泣。实际上韩信所受到的精神创伤一直在隐痛，遇到风寒和雨淋，那么其隐痛便变成了明显的刺痛和剧痛。这是世故老人所不知道的，他们当然也不知道韩信的哭泣。

尽管韩信永恒地幽禁在黄土之中了，但他却固执地关注着黄土之外的世界。在那黑暗和潮湿的地下，他以绝顶聪明反省自己的一生。

经过两千年之久的琢磨，他发现中国文化是一个腐蚀和摧残个性的场。在这里，任何突出的人都将可能受到打击。打击的铁拳是密集的，持续的，是多方位和多角度的，既来自官方，又来自民间。铁拳把一波一波优秀的人都砸扁了，并使其他人产生了对打击的恐惧。于是中国就条件反射似的变幻着自己活着的状态，而且总是病态地回避和躲闪，并夹着自己的尾巴。他们不得不呈一个四平八稳状。唯有少数人仍保持着一个人固有的血气，并在沉寂之中呐喊。我以为，中国人的生存哲学是驳杂的，仿佛一锅以甜克苦，以酸制咸，甚至以毒攻毒的汤药。那些指导人行为的观点浩瀚若汪洋大海，但它们却自相矛盾。

在我看起来，中国人所运用的种种退守的信条，主要源于老子。老子何以总结了令人心寒和悚然的经验，永远是一个谜。不过事实是，中国人多少接受了他的奉劝，在逆来顺受地活着。

我想，之所以韩信能够作为一个典范，大约是因为韩信的胯下之举符合老子的观点吧。实际上他以后的飞黄腾达与死于刘邦之手，也为老子的观点作了见证。

韩信道遇屠夫侮辱的原因是微妙的，我想沿着我的思路核对一下我曾经所作的分析。他出身低贱，依他的家庭背景和社会地位，他厉于街上的人，似乎应该混迹于街上，甚至应该是屠夫的朋友。如果这样，那么街上的人，包括粗暴的屠夫，将不会跟他发生冲突，反而还会跟他勾肩搭背，亲热相处。但韩信却有意疏离他们，因为韩信要出人头地。他总是把自己想象为一个将军，喜欢佩着剑走来走去。母亲逝世了，虽然他没有钱，但他却还坚持把母亲葬在一个高坡以留下一个祭祀母亲的地方。韩信所流露出来的一种超拔之感显然使街上的人恼火，因为街上的人觉得韩信向往的是别的一种生活，对他们有一点鄙夷。他们甚至认为韩

信远走高飞的抱负，就是对他们的摆脱和抛弃。于是他们就讽刺他，挫损他，以致冲出来一个屠夫侮辱他，其目的是使韩信呆在街上，呆在他们之中。

读写#史一博识汉魏

大约半个世纪之前，一群农民为报复一个小伙对一个姑娘的非礼，就抓住他，让他弯腰低头，下跪，并游斗他。在用种种方法惩罚了这个小伙之后，仍不解恨，便想新的惩罚的方法。他们从猴子经常做的一些猥亵的动作之中得到启示，遂狰狞地脱去小伙的裤子，捆绑了他的四肢，之后将他和猴子关在一间房屋，以使猴子抚弄他的生殖器。结果呢，结果是把他折磨得气息奄奄，几乎丧命。

谁能相信这样的侮辱之举是人的所为，谁能相信人竟野蛮到这样的程度？我必须强调，它不是虚构的故事，它就发生在一个有名有姓的地方，而且我实在不愿意指出它就发生在我的家乡。

这是一个年迈的教师告诉我的故事。当时在再三怀疑它是否真实之后，我久久忧郁。我看到了人性的黑暗，我为之悄悄地哭了。

侮辱一个人，就是用极端手段捣毁一个人的尊严，以释放自己的怨恨，从而获取一种邪恶的快感。侮辱一个人，似乎出于嫉妒，又不完全出于嫉妒，似乎出于征服，又不完全出于征服。

也许一个人遭遇侮辱，并不是自己造成的，不过在自己身上很可能多少存在着一种侮辱的激发素。侮辱的激发素往往表现为一个人所有的优越感：或出身高贵，或才华炫耀，或气度昂扬，或容貌出众，而且总是有意无意地比他人于卑下之中，拒他人于千里之外，使他人自惭形秽。一个人所有的优越感，会使他人藏在暗中的嫉妒之心和征服之欲发展为侮辱的动力，并通过侮辱有优越感的人而达到自己的心理平衡。这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病毒，它导致的结果是，劣胜而优汰。

人对人的侮辱，有时候会弥漫为民族对民族的侮辱，也会传染为阶级对阶级的侮辱，甚至还引发性别之间的侮辱。

性别之间的侮辱，主要表现为男性对女性的侮辱，办法之一是在公众场合脱

去女性的衣服，从而伤害之。以这样的办法侮辱女性，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而且过去有，现在还有，是扎根在人类的传统之中的。不过随着人类文明的扩大，随着女性地位的提

升，企图侮辱女性的男性便不得不收敛自己，约束自己，因为侮辱女性不但无理无能，而且野蛮。

阶级对阶级的侮辱，主要发生在 2 世纪一个时期，发生在无产阶级对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革命之后。办法是，除了对倒霉的过去的统治阶级作咒骂之外，我所知道的还有剃光头，戴高帽，以唾沫溅脸。

民族对民族的侮辱，似乎总是发生在民族矛盾激烈而容易使用暴力的地方。一般是在失去理性的情况之下，抹黑信仰，捣毁教堂；甚至男性对女性作集体强奸。非常遗憾，1999 年，这样的事情还在巴尔干半岛上发生了。

一个人是否会受到侮辱，并不是自己可以决定的，但如何对待侮辱，却由自己决定。当然，一个人应该尽童智慧地避免侮辱，这一点非常重要。可有的时候，一个人却是无法躲过侮辱的，这便使自己有了一次考验自己的机会：要么接受侮辱，从而得利或残存，要么拒绝侮辱，从而招祸或遇难，这一切将完全由自己决定。

谁都有在两极之间作出自己选择的权利，而且选择的标准是由自己掌握的。制约选择的主要因素是一个人将如何对待尊严。

著名作家老舍先生在徘徊很久之后，自沉了太平湖。这是 1966 年 8 月 25 日发生的事情。两天之前，他遭遇了难以接受的咒骂和殴打，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他反复考虑，上下求索，百思不得其解。他感到世界的肮脏。他显然已经很厌恶它了，遂决定离开它。

在我看起来，老舍先生选择了死，实际上就是选择了尊严。当他感到这个世界不能让人尊严地活着的时候，他认为这样的世界就不值得留恋了，就可以放弃。也许老舍先生的所想并不这么简单，也许他自沉太平湖的行为，才是他的唯一注释。

韩信之墓在渭河北岸，很多人都看过它。人说：韩信之墓周围的土地不长五谷，颜色是红的，是血染的土地，土地硬得仿佛石头一般。人说：土地硬得仿佛石头一般，是苍天的抗议，是人类不道不义的印痕。

我是喜欢古迹的，西安周围几百公里之内之外的古迹我几乎都看过了。我以为，走近那些古迹，用手触摸它们，有一种走近祖先的感觉，甚至有一种拥抱祖先的感觉。然而我却一直没有看过韩信之墓，我对它没有兴趣。

士可杀而不可辱。

第二章

龟王

吴景嫔

读写#史博识汉魏

我不知，史书上为何说的是霸王别姬明明是姬别霸王才是。虞姬像一道闪电般地了断，主动、凛然。

楚汉之争，两个大男人明枪暗箭；两个小女人阳舞阴歌。刘邦有刘邦的吕雉，项羽有项羽的虞姬——男人会找怎样的女人，便可知他是怎样的男人。女人跟怎样的男人死心塌地，也是性情天定。

喜欢张爱玲的《霸王别姬》。她的项羽是个心地单纯的大儿童，有一双清澈的眸子和夏天般的笑容。他熟睡的时候，天地静好，战场有了短暂的缠绵。

感谢张爱玲是这样来想项羽。两千年过去，一想起这个醒来时就会剑在手，傻乎乎地一个劲追问天下谁是英雄的大男孩、大笨蛋，心中便会生出母亲般的疼痛。

想必虞姬也是这样的。她与这个好斗逞能却又不慷算计的男人南征北战、风餐露宿，她或许就是上天赐予给男人的安慰。这个名字叫着妙戈的女人，大概生来就是亦刚亦柔的一种武器，妙不可言，却又注定悲剧。

她在项羽身边的角色也是亦母亦女。她有毅然之气，像地母该亚一样的身躯，足供一个大男孩去吸吮养分。又娇羞得至尊至极，需要强壮的汉子捧在手里，呵爱又呵爱。

我不知，史书上为何说的是霸王别姬，明明是姬别霸王才是。虞姬像一道闪电般地了断，主动、凛然，无关乎男人，无关乎风月，只是自个儿成全了自个儿。

像虞姬这样的女子，大概也是几千年的风起云涌才造化一个吧，而我竟觉得熟识。许多时候，处姬舞剑的袅袅身姿，切我的遐想，媚也是那种媚法，艳也是那种艳法。她也听到四面楚歌像洪水一样地逼近，知道在劫难逃——特别，她的红颜会成为男人不可承受之重。

战争中，男人身后的女人，怎么高贵，也不过是消费品，太易碎的消费品。

虞姬之痛在于，她竟是不甘的——明明不能对未来做主，却偏要同自己的男人百年好合。所以说，这是一场蓄谋已久的姬别霸王。

当她爱上这个兼具英雄气概与男孩奶味的男人时，告别仪式就注定要发生。谁还能虞姬设想更好的结局？跟着项羽突围成功，东山再起的男人终成霸业，她成了至尊至贵的正宫娘娘，一人之下、众人之上的万丈光芒，足以让她虚荣地活在皇恩浩荡的神话中。

但，渐渐老丑的她，以什么去抵御王宫的晚来风寒，去抵御三千佳丽的尔处我诈、你死我活？她又不能随波逐流，把自己留给刘邦。在精神和身体上她都是自己的烈士，千娇百媚

只因君绽放，只为君始终。

她到底还是以血腥而优美的方式来诀别。多亏了剑——那种窈窕着身影、寒意着光泽的冷兵器，当它翩跹在处姬手中，便是美人如玉剑如虹。七色彩虹从天而降，便化作一抹血色送美人一程。

我们都听到了张爱玲为她设计的台词：

我比较喜欢这样的收梢。

喜欢吗？项羽已无奈，处姬认命而已。所谓女人的英烈都是男人无用逼出来的，想来就潸然，何必再去千古唠叨呢。

该回头说说吕雉。中国历史上，有两个女人我不能原谅：吕雉和慈禧。慈禧我可是见过她的照片，长得暗藏杀气。她和吕雉这种女人让人很难相信她们也有过的年轻和蓄意：二八的花容，也曾情窦初开，迎着爱人清亮地一笑。她们似乎天生就只配做妇人，贾宝玉诅咒的那类毒如蛇蝎的妇人——

女人一使坏，上帝便苍老。

后人多把吕雉的相貌画得庸常：低垂的眼睑，紧闭的樱唇，端庄的脸容有着不动声色的逼人寒气。

所以，无法想象她在床上的放浪。特别是她勾引丈夫的门客审食其时，龙凤床头，她的艳笑和喘息怎样挑逗起男人的勇敢？我敢说，她会像母狮一样消费男人的，包括她那位不可一世的汉高祖丈夫——那个作秀作得“大风起兮云飞扬”的男人算计了项羽，算计了普天下昏昏沉沉的人们，却一不小心被暗处的老婆算计了生前生后。

老婆不但让奸夫在他眼皮下坦然存在，还让他封了一个不小的辟阳侯。一顶绿帽子戴在老奸巨猾的刘邦头上，不动声色地长达几十年，他竟是不觉察，这简直是汉代最成功的人间喜剧。

倒不觉得吕雉的丑陋，只觉得男人的张牙舞爪，实在不如女人的黄雀在后。

想想吕雉把姓审的男人牢牢抓住的情形吧，也就是权与性的交易，无关情意，只是聊解妇人的欲天恨海。

好像整个汉朝的女人性欲都特别旺盛。这没什么不好，女人性欲高涨的时代总是好时代。但当性欲要鬼祟而阴谋地去发泄时，天知道这些女人会干出什么事情。

吕雉得势后，第一个动作是把丈夫最爱的女人摧毁。

写#史记博识汉

我从来不知嫉妒会导致女如此的丧心病狂。算来吕雉成为皇太后，把丈夫的宠妃戚夫人“处理”成“人彘”的时候，该是儿孙满堂的祖母了。人老了，活得应有些反思，可她却是变本加厉，真下得了手啊。

她的疯狂甚至让她不害怕报应。夜夜，她皱巴巴着一身赘肉，与审食其滚动在龙凤床上，更深之后，四处总会有响动的。那个“人彘”的影子真的就不会撞她的艳梦？她把上帝派来的美人戚夫人弄得鬼都不如：砍掉手脚，挖去双眼，打聋耳朵，变成哑巴，放逐于厕所，欲生不能，欲死不行。她做的事情已突破人性的底线，对神、对生命竟毫不敬畏。

所谓报应也是说不破的。吕雉死得还算安稳，仿佛一切都要马虎地了结，天上的神已垂下了眼睑。

魏

然而 15 年过去的时候，吕雉的墓有了掘墓。她以玉棺来盛放身体，本是为了万古长青，谁知栩栩如生的她，却遭受了奸尸。

我曾在仲春时节，远眺过刘邦吕后合葬的长陵。那是个雨水稀少的苦春，咸阳的油菜花长势萎靡，长陵上的花色总掩盖不住裸土的灰暗。

原来，吕雉与丈夫同墓不同穴，各为东西。她拼死拼活地争了一世，不过就争来硕大的

土堆。再巍峨，也是土堆。她的尸骨远离了玉的高贵甚至瓦砾的平安。原来，不得好死，死无葬身就是指这档子事儿。

报应来得太漫长，但它终究还是来了。

只是，谁又能为吕雉设计更好的下场？当初刘邦不起兵反秦，而是混迹于市井，庸常度日。吕雉不过是粗食布衣、男耕女织的乡妇，老死于坎井之间，也是萧瑟一生。

吕雉是不肯的。她性欲的强悍决定了她人生的波澜壮阔，即使她不配有好的下场，悲惨也比平庸来得更别致。

谁能说谁的收梢，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冷暖自知啊。

我还是对虞姬多一分惦记——吻剑而去的她，所有的哀怨情仇都化为了亭亭玉立的虞美人。此花媚而不妖，浓淡适宜的粉，花瓣精致，果粒结实。登堂

室，有着无法言说的诡异和神秘。反而适合站在庭院里，与一些矮脚的草丛为邻。阳光拂来，花瓣透着迷蒙的痴情，沁人心扉，想必，每株虞美人的根部，都有着乐得其所的灵魂。

读《史记

我已经许多年没见过虞美人了。但知道它们从来都在人间，怡然自得地朝朝

对明华

假如项羽过江东，其实算不上一个太新鲜的话题。几千年来，人们对项羽的选择不断地发表感想。千千万万读者的心声没有记录，皆随风飘散，形诸笔墨的骚人墨客的代表性说法”有以下几种：

杜牧《咏史》这样写道：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弟子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杜牧诗着眼的是战术、兵法；三十六计，走为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有的时候，选择活着比选择死亡更不容易。杜牧幻想，只要项羽渡江，未必不能卷土重来。

李清照则恰恰与杜牧相反。她看重的正是项羽不逃不避临危不惧，甘洒热血写春秋的气概。战死沙场对一个英雄来说，应是最佳结局，尤其是一个末路英雄。李清照素有大丈夫气，其乌江诗云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李清照此诗，受到多少人的喜爱！人们崇拜项羽，正是因为他身上有着战死沙场视死如归的英雄气质。英雄选择了死亡从而战胜了死亡，并得以永生。

杜牧和李清照的观点，正体现着技术和道德的冲突。杜牧从军事学的角度考虑，所以忌讳一味拼死和死要面子，特别是拿别人的生命来换自己的面子。打不赢就走在军事上无可厚非。李清照看重的是道德形象。宁可轰轰烈烈地死，不愿苟且可怜地生。军事家的大丈夫概念和诗人才女的大丈夫概念竟如此迥异！

而政治家王安石在看待项羽过不过江东时，想到的却是时耶？命耶？势耶？其乌江亭又说出一番别样的话来：

百战疲劳壮士哀，中原一败势难回。

江东子弟今虽在，肯为君王卷土来？

所以，项羽过不过江东，并不在于乌江这个界线。对项羽来说，他有很多机会改写历史。如果鸿门宴不是我们现在知道的结局，他也就没有垓下的悲歌。事实是，项羽在鸿门宴上的举措，决定了日后他在乌江边的选择。

我的幻想也由此展开——

鸿门宴，因其刀光剑影杀机四伏的背条，已成为政治斗争中的一个富有象征意味的语词。鸿门宴并不是项羽预设的圈套，但因范增、项庄的所为使它成为阴谋、陷阱的代名词。另一

方面，对有的来说，“赴宴”又意味着赴汤蹈火，视死如归。

同时，它还象征着机遇。

机遇，面对敌对的双方，它只对果决者微笑。

刘邦冒险赴鸿门，是要消解项羽既定的重大军事行动——“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本来，他深虎穴，是在为项羽提供机会，但当项羽失去这个种豆得瓜的机会时，刘邦便种瓜得瓜了。

项羽改写历史的机会竟如此之多：

——项羽西秦，至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而此时沛公已破咸阳，项羽闻之大怒。楚军关之后，曹无伤又从刘邦军营提供了最机密的情报：沛公欲王关中，使子婴为相，珍宝尽有之。”项羽于是决定一举消灭刘邦。当时，项羽兵四十万，在新丰鸿门；沛公兵十万，在霸上。两军相去四十里。项羽经过杀宋义，夺军权，破釜沉舟，救钜鹿，降章邯，坑杀二十万秦军降卒，已成为诸侯上将军，威展四方。在军事力量和个人声望上，项羽占有绝对的优势。

这是一次绝好的机会。一举杀向霸上，未尝不可成就霸业。

楚军翌日出兵讨战，刘邦部队望风披靡，不战而溃。刘邦被生擒斩首。之后，项羽逐个消灭了敢与争衡的对手，天下归楚。项羽黄袍加身。楚朝建立。强大的楚朝决定了中华民族人最多的一个民族的名称，于是，今天许多人在各类表格的“民族”栏工整地写上“楚”。当然，我们的文字被称为楚字语言称为楚语“，”秦砖楚瓦”、“楚唐文明成为熟语……

可是，楚军却偏偏有一个与刘邦军中的张良亲卷的左尹项伯。项伯泄露军情，比曹无伤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星夜赴霸上，亲口告诉张良和刘邦楚军的有关行动。不仅如此，还献计于刘邦：旦日不可不早自来谢项王。”又匆匆赶回新丰，在项羽面前为刘邦先容。可怜的项羽，竟不将他这双重间谍军法处置，而是言听计从，立即撤消军令按兵不动，坐等刘邦前来谢罪。

也罢，项伯出卖了项羽一回，却促成了“鸿门宴毕竟给范增和项庄，自然也给项羽一个更方便的机会。换句话说，如果项庄真的得手，项伯未必不是弄

巧成拙。真要打仗，刘邦的首级并不是可以轻取的。而现在，送货上门，只需项庄轻轻一剑……

博
识
验
汉
魏

——项羽听罢项伯的劝说，答应明日宴会刘邦。项伯一出门，范增便极力劝项羽明日宴会上动手。项羽有些迟疑。沛公前来面谢，怎能宴会上兵刃相向呢再说，沛公亲自赴鸿门，说明他确有诚意，真要是心怀叵测，就不会前来送死了。谁敢和威震天下的上将军我争天下呢？项羽不表态，急坏了范增。他不管项羽在想什么，便当着他的面安排了明日的行动计划：“以我所佩玉玦为号，将军点头，刀斧手立斩刘邦！”项羽默然不语，仍在犹豫。范增便滔滔说出番话来“暴秦已灭，天下将归于一。将军难道忘了当年观秦始皇游会稽、渡浙江时，将军发出的‘彼可取而代之’的豪言壮语乎？取而代之，此其时也！将军难道还不曾知道沛公之志乎？当年他遥望咸阳，纵观秦皇帝，亦喟然太息：‘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此时与将军争天下者，沛公也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今，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彩，此天子气也。将军本应及早图之，明日沛公既来，瓮中捉鳖，天助将军成就霸业，万望勿以妇人之仁而痛失良机也！”

项羽闻之心动，决计当一回小人。为了早日实现自己的帝王梦，也就顾不得那些战友情